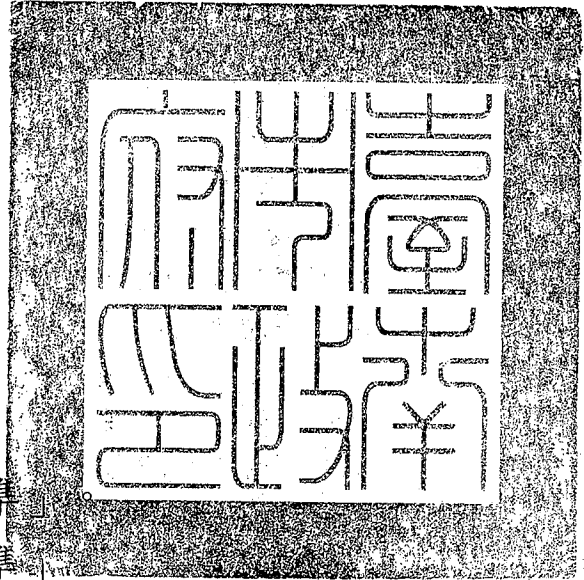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00684240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」
附「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」

市長賴清德 公假出國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

第一條 為維護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有古蹟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市公有古蹟票價分全票、八折票、半票、團體票及優惠票：
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一般參觀者適用之。

二、八折票：新臺幣四十元。全國公教員工、私立學校教師及因公撫卹之遺族適用之。

三、半票新臺幣二十五元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外縣市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持軍警證、消防人員服務證者，包括其雇員，但不含義警、義消。

（三）持有年滿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明者。

（四）持有公立機關核發之志工服務證明者。

四、團體票：三十人以上八折優惠。

五、優惠票：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，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認定有助於推廣本市觀光旅遊之團體適用，使用規範由本局另訂之。

（一）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。

（二）一次購買二萬張以上，未達四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八元。

（三）一次購買四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二十六元。

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。

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，期限到期後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費參觀：

一、持有設籍於本市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持有年滿七十歲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其本人與隨同一人。

四、就讀幼稚園以下之兒童。

五、持有軍公教退休證明、榮民證、縣市政府依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工榮譽卡或本市學校學生證。

六、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證明。

七、持有設於本市之機關、國營事業、學校及幼稚園之服務證明。

八、持有本市軍人服務證明。

九、持有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報紙、雜誌社服務證明。

十、其他經本局核定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